

# 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各射擊運動團體年度檢查 綜合檢討報告

## 壹、執行情形

- 一、依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暨本部 107 年 4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1155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檢查旨在促使各射擊運動團體就所屬槍枝、彈藥及庫房安全，落實自主管理，並針對缺失適時要求檢討改進，使相關射擊活動均能符合本辦法規定。

## 貳、共同優點

- 一、多數射擊運動團體提領槍彈從事射擊活動，均能依規定通知槍彈庫房所在地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數量後，始提領槍彈至目的地靶場從事射擊活動，落實槍彈提領管制作為。
- 二、多數射擊運動團體均能依規定建立槍彈清冊，詳細登載槍枝型式、號碼及槍枝執照等相關資料。
- 三、射擊運動團體未設置槍彈庫房或未委託代管者，所屬槍彈將遭封存，不得提領使用。本年度部分團體已自設槍彈庫房或委託代管，落實自主管理。

### 參、共同缺點

- 一、依本辦法規定，射擊運動團體槍彈庫房應設置錄影監視設施，部分射擊運動團體因設備過於老舊，錄影儲存資料未能保存1個月以上；另部分錄影監視系統顯示時間與標準時間有落差，管理作為欠周延。建議應儘速更新或添購相關設備，並隨時校對時間，以落實自主管理。
- 二、檢視射擊運動團體槍彈庫房，部分未設置除濕設備，或有堆放其他雜物情形，槍彈管理作為需加強。

### 肆、改進及建議事項

#### 一、改進事項

- (一)有鑑於近期發生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違法打獵案件頻傳，並有誤擊致危害人命情形，各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應恪遵本辦法相關規定，嚴禁持槍打獵行為。
- (二)目前仍有射擊運動團體將槍枝彈藥存放於警察機關，請依本署105年6月6日警署保字第1050099807號函之規定，促請該團體儘速取得射擊運動團體資格後，自設庫房或將槍枝彈藥委託合格庫房儲存管

理。

## 二、建議事項

(一)射擊運動團體所屬槍枝彈藥如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所列，其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許可原因消滅者」、「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或「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等情形之一，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將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

(二)因訓練或比賽消耗之彈藥，依規定應按月銷燬彈殼。射擊運動團體於銷燬彈殼時，應洽靶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派員監燬。銷燬前應配合警察局確實清點數量，並比對「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發現消耗與銷燬數量不符時，應提出說明，以落實自主管理。

(三)部分射擊運動團體未設置槍彈庫房，亦未經本部許可委託已設置靶場及槍彈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代管槍彈，以致槍彈仍封存於警察機關，不得提領使用。有上開情形之團體，應儘速取得射擊運動團體資格，並依規定自設庫房或委託代管，以落實自主

管理。

(四)射擊運動團體依本辦法向其他射擊運動團體所調借彈藥，應於年度核配彈藥進口後，於該年度內儘速歸還。